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: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 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专业责任人邵侃翔(风险责任人),女,43岁,2018年 5月加入我公司,现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 经理助理,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。
- (二) 邵侃翔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 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二、专业责任人最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邵侃翔同志主要工作经历:

起止时间	工作单位	工作部门	历任职务/职级
2007.7-2013.7	安信证券股份有	投资银行部	投资副总裁
	限公司		
2013.8-2018.4	平安信托有限责	基础产业投资	业务副总监
	任公司	部	
2018.5-2022.4	利安人寿保险股	投资管理部	股权投资处负责人
	份有限公司		
2022.5-至今	利安人寿保险股	投资管理部	总经理助理
	份有限公司		

三、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邵侃翔,从事金融工作 15 年以上,暂无其他专业资质。除担任 利安人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外,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 专业责任人。

四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

我公司承诺: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反映。

2024年3月4日